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1 月 06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14:30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mbh-skij-rro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刑志彬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陳鋐澤會長、陳郁穎副會長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111 年 12 月 2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復健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本所諮心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本所○○○等 3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知 3 位研究生結果
四	修訂本所「碩士班諮商心理組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如附件四，AT~11~15)，敬請討論。	一、同意國內外具有諮商輔導博士學位者，可擔任兼職實習專業督導。 二、本案授權所辦於「碩士班諮商心理組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同步修正說明一之相關規定。	修正後之「碩士班諮商心理組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已公告於本所網頁週知。
五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一、○生下學期實習機構照案通過。 二、同意○生繼續在同單位進行下半年的實習，惟其表現由任課老師持續觀察與督促。	照案執行
六	本所 112 至 114 年度「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編輯委員及執行編輯遴聘案，敬請討論。	一、先行通過校內編輯委員名單，以及兩位執行編輯。 校內編輯委員名單：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吳明宜副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 主編卓紋君教授	本所已徵詢校外學者專家 7 人同意擔任編輯委員；本校人事室亦於 111.12.21 發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編輯：林真平副教授 副執行編輯：刑志彬助理教授 二、推薦校外編輯委員 9 名，續由所長徵詢，最後聘請 7 人。	聘。訂於 112 年 1 月 6 日召開學報編輯會議。
七	有關品保自我改善計劃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討論。	一、品保自我改善計劃及執行情形報告分工：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夏允中、吳明宜老師。 (二)教師與教學：賴陳秀慧、林真平、丁原郁老師。 (三)學生與學習：蔡宜樺、刑志彬老師。 (四)執行報告最終檢閱及修正：卓紋君、徐西森老師。 二、請老師 12 月 25 日前傳送品保自我改善計劃及執行情形報告電子檔至所辦，移由卓紋君、徐西森老師進行最後檢閱及修正。	所辦已彙整所有老師修正報告，於 112.1.6 所務會議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11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錄取 14 名學生，目前已全數報到(含正取 13 人、備取 1 人)。

二、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時間為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12 年 1 月 5 日。截至 112.1.6 止，諮心組報名 379 人(已繳費 370 人)，復健組報名 19 人(已繳費 17 人)。本所自 102 學年起，歷年報考人數統計如下表：

報考人數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學年招生名額**
諮商心理組	161	105	162	201	196	188	184	285	238	286	**12**
復健諮商組	26	16	18	27	11	20	21	15	9	15	**一般生 10 原住民 1**

三、112 年度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中心、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等兩項勞務採購案均順利由本校得標，由本所吳明宜老師續任中心主任。

四、請任課教師登錄學生缺席時數，第一階段第 1 周至第 16 周 (111 年 12 月 25 日截止)；第二階段第 17 周至第 18 周(112 年 1 月 9 日截止)。

五、請任課教師於 112 年 1 月 30 日選課前上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綱要。

六、本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12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9 日舉行，成績登錄至 1 月 17 日下午 5 時截止。

七、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時間為：2 月 17 日、3 月 31 日、5 月 5 日、6 月 16 日，均為週五中午 12:10 至 14:00(於 4105 教室)。

八、本所欲申請 112 年教師共學社群計畫，加強兩組師生在不同專業領域的教學交流，訂於 112 年度每次所務會議開始前 2 小時(上午 10 時)或結束後進行教師教學分享，敬請老師當日預留時間與會。

九、本學期本所購買測驗如下：艾德華個人偏好量表中文版紀錄紙、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指導手冊，供本所師生課程需要使用。

十、有關本所 112 年心理諮商先修班招生訊息，進修學院已於 12 月 22 日公告招生簡章於學校首頁，本所亦同步公告於所網，並 Email 本所師生及所友。本班期報名至 2 月 3 日止，2 月 13 日開課，請大家幫忙宣傳招生訊息。

十一、 本所學報工作報告：1 月 6 日 11:30 召開 112 年度召開第 1 次學報編輯會議。

十二、 本所學會工作報告：兩組帳戶整併狀況、新舊所學會成員與交接狀況。

十三、 請兩組教師、學生會於 1 月 31 日前提供所辦 111-2 學期專題演講建議名單，包含下列資料：主講人、演講主題、內容、對象及時間，作為列入下學期學術活動參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本所提交品保自我改善計劃及執行情形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依本校 111.8.24 教務處創新組來文通知辦理。本所通過品保效期為 6 年，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參考。

二、111.12.26 教務處創新組來文更改「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繳交方式為上傳線上書審系統，上傳日為 11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5 日 18 時前。

三、本所教師填覆品保自我改善計劃及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AT1~26。

決　議：

一、品保報告請老師再提供相關資料，所辦蒐集統計數據後，由所長最後統整具體回覆。

二、兩組各一位老師代表（諮心組志彬老師、復健組宜樺老師），協同學會學生代表進行 4420 教室使用規畫。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洪奕祐等 4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三，AT28~38)。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二
督導課程實習	○○○	彰化縣大城國小輔導室	徐老師	27~29
博課程實習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心輔組	卓老師	30~31
全年實習	○○○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卓老師/刑老師	32~35
碩課程實習	○○○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徐老師	36~3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學生投稿「諮商與輔導月刊」是否可核計畢業條件案，敬請討論。

說　明：因該刊多為碩士生投稿，審查機制不明、主編主導高，且非 TSSCI，刊登收費偏高，建議不列入本所碩博士發表之合格期刊。

決　議：

一、不鼓勵學生投稿該刊，惟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已接受刊登者，同意認列。後續觀察該刊出刊狀況，再調整是否接受認列。

二、本所碩博士發表之期刊，若有不適宜投稿刊物，請隨時告知所長，老師亦可敍明案由，提所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本所學位口試論文評分標準，敬請討論。

說　明：為使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達一致評分的標準，建議建立評分規則，擬定評分原則請參閱如附件三 A，AT38)

決　議：

一、本所學位口試論文評分標準，修正後通過，列入口委評分表說明；並於碩博士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等紀錄表增列一列：研究議題符合本所定位發展與專業要求否(如附件三 B、C、D、E，AT39~42)。

二、公告學生，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修正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有關校內外委員之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第八點有關校內外委員之規定：
碩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一位委員擔任；博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
本校或校外退休教授得擔任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資格，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延聘。

二、本所博士論文深深影響博士生個人專業發展、本所學術發展成果與品質，且同組教師較具備學生學術研究之專業資格，故有責任和義務為本所學位論文品質把關。

三、本所除指導教授外，若完全聘任校外及組外委員，既增加本所經費負擔、口試過程亦增變數(如交通、接待和場地等)，更對本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研究能力了解有限。

四、依前揭母法(於說明一)規定，建議修正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AT43~45。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本所 112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簡章內容，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來函及本校國際處 111 年 12 月 27 日通知辦理。

二、本所近年僅博士班及復健組碩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112 年版招生簡章稿，如附件五，AT46~47)。

三、依「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須知」，國際處請本所留意有關醫事人員學歷採認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學生持「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學歷報考，將無法入學。(如附件六，本案招生計畫須知，AT48~50)

四、因大陸無前揭附件表列之心理諮商科系，現行政策亦排除大陸醫護科系、醫療人員，本所是否招生?若要招生，在簡章內容須明定招生對象排除醫事人員學歷及醫療人員身份。

決　議：

一、因「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須知」，已排除醫事人員學歷及醫療人員身份報考，不再簡章內容敘明。

二、簡章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是否印製新版所簡介單張(三摺)，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現有舊版簡介單張，如附件七，AT51~54。

決　議：

一、不印製單張。可製作本所網頁 QRcode 貼紙，黏貼於書籤，供師生宣傳本所。

二、請復健組秀慧老師、真平老師及諮心組原郁老師，在寒假期間討論本所網頁設計，並於 1 月底前提出修改建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4:30)

[附件三 A]

提案四

碩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評分標準 20230106

一、博士班學位論文給分標準

優　90 分以上者：優點達 5 項(含)以上，且各項缺點 10%以下
佳　85-89 分：優點至少 4 項，且最多 2 項缺點 20%以下
尚可 80-84 分：優點至少 3 項，且最多 3 項缺點 30%以下
不佳 70-79 分以下：達 4 項(含)以上缺點之 50-30%

**博士論文計畫出現缺點達 5 項，即不予通過。

二、碩士班學位論文給分標準

優　90 分以上者：達 5 項(含)以上優點之 90%
佳　85-89 分：達至少 4 項優點之 90~80%
尚可 80-84 分：至少 3 項優點之 80%
不佳 70-79 分以下：達 4 項(含)以上缺點之 50-30%

優點：
研究者主題具有意義，符合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術範疇
□文獻回顧內容充實，論述流暢有條理
□研究方法適切，分析嚴謹得當
□研究結果討論合理深入
□所獲結論兼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論文寫作符合格式
□口頭報告清晰，答辯順當合理

缺點：
□文獻整理不完整，論述欠條理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研究分析不得當或錯誤
□研究結果討論欠缺或不深入
□所獲結論學術性低或實用價值不高
□論文寫作格式嚴重疏漏錯誤
□口頭報告不清晰，答辯困難不應理

[附件三 B]

提案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紀錄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系所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系 所 主 管	（簽章）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星期)上午 時				
口 試 委 員 （簽章）					
口試結果	1.研究議題符合本所定位發展與專業要求： □是 □否 2.該論文計畫：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審查意見					

附註：口試委員會簽後，送交和平教務組存查

[附件三 C]

提案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紀錄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系所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指 導 教 授					
系 所 主 管	（簽章）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口 試 委 員 （簽章）					
評 分	1.研究議題符合本所定位發展與專業要求： □是 □否 2.評分： （大寫）				

附註：口試委員會簽後，送交教務處和平教務組存查

[附件三 D]

提案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紀錄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系所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發 表 日 期	年 月 日(星期)上午 時 分				
評 論 委 員 （簽章）					
評論意見	1.研究議題符合本所定位發展與專業要求： □是 □否 2.其他具體意見：				
系 所 主 管	（簽章）				

附註：口試委員會簽後，送交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辦公室存查

[附件三 E]

提案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紀錄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系所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簽章）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口試委員 （簽章）					
評分	1.研究議題符合本所定位發展與專業要求： □是 □否 2.評分： （大寫）				

附註：

一、口試委員會簽後，送交和平教務組存查。

二、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2、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附件四】

提案五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二)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十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二)口試委員：校內外 5 至 7 位教授或副教授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2 位。	修正第十三點論文計畫口試，第(二)項，口試委員規定
十四、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 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十四、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 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校內外 5 至 7 位教授或副教授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2 位。	修正第十四點學位論文口試，第(三)項，口試委員規定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101 年 4 月 30 日第四次兩所整併會議決議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二、本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 48 學分(不含論文)。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可採認其學分，惟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博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

六、若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2 門課，同等學力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3 門課。此外，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下修 1 門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下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七、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2 個科目；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系統表內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八、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一個月內依程序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或 B(含)以上。

九、經本所同意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學校的認可。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出國進修滿 54 小時，可抵免相關課程 3 學分，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且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一、資格考筆試規定：

(一)申請資格：修業滿兩年，完成博士班所有必修課程，且至少修畢博士班課程 30 學分者，經所長審核同意後。

(二)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

(三)考試時間：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舉行。

(四)考試科目：共考 2 科，包括：1. 諮商理論與實務，2. 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

(五)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2 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隔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六)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由所長聘請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十二、指導教授選任：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

(二)資格考通過後，當學期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

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二)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十四、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 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四)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五、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一)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至少 6 場。

(二)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須擔任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 2 場。

(三)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四)參加國內外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 2 次，並發表論文至少 1 篇（限第一作者)。

(五)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報告。

1. 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報告，(2)論述性學術論文，(3)個案分析報告。
2. 博士生發表 2 篇論文報告中，須至少 1 篇為實徵性。
3. 發表於 TSSCI、SSCI、SCI 以上等級期刊，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者，研究者含通訊作者限三人以內且為本所師生：第一作者每篇論文採計 2 篇、第二作者採計 1 篇，第三作者採計 0.5 篇。研究者超過三人：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4. 國內外非屬 TSSCI、SSCI、SCI 等級之專業期刊，指具匿名審查機制且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5. 非屬前述性質但為國內其他專業期刊：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0.5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
6. 發表於國內外(不含大陸地區）諮商專業相關之研討會者，第一作者每篇論文只採計 1 篇，第二作者採計 0.5 篇，第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認定時須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8,000 字。

上述所發表論文篇數、期刊以及參加學術研討會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如有疑義，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十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